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*本表限110年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，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。

姓名			
聯絡電話	日間：	行動電話：	
	夜間：	E-mail：	
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科、系名稱	預定畢業日期
			110 年 月 日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（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說明事項： 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，於取得後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，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（傳真電話：02-28343281；地址：11154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本院人事室收） 二、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以憑審核。			
本人確係 110 年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若本人未能順利畢業，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
立書人簽章：_____ 110 年 月 日			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